

算力资源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理工大学（筹）

纳税人识别号：12440300MB2D1271XF

联系人：马智恒

电话：15686085909

乙方：北京中软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71774535X9

联系人：王晴

电话：1779224918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算力资源服务”达成以下一致意见，签署本合同，作为共同遵守的依据。

第一部分 合同说明

1. 本合同旨在明确深圳理工大学（筹）（本合同之甲方）与北京中软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合同之乙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算力资源服务”的过程中，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相关的法律事务条款的约定。

2. 本合同书包括以下组成部分：

- (1) 合同说明
- (2) 合同正文
- (3) 附件一：《算力资源服务产品清单》

3. 合同正文和附则中涉及名词定义：

3.1 高性能计算服务：乙方提供高性能计算算力、网络、安全、存储资源等，以及为能够顺利使用算力服务而提供的配套技术支持。

3.2 人工智能算力服务：乙方提供强大的计算平台（即：人工智能服务器），为科学研究、云计算、空间信息应用、传统产业升级改造（如装备制造业的创新设计、仿真等）以及新兴产业发展（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物联网等）提



供强大的计算能力支持。

3.3 存储：乙方提供面向网络的存储服务；该服务具备海量、高扩展性、可靠性、安全性的特点，在使用过程中容量和处理能力可弹性扩展，按实际容量和使用时长计费，更合理、更精准、更省钱的优质存储服务。

3.4 计费开始时间：甲方以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当期所需下拨算力资源类型及数量，乙方在收到甲方所需资源对应的款项后的3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开通资源，资源从乙方正式下拨之日起开始计费。

3.5 中国法律：任何中国现行及本合同有效期内颁布的法律及法规。

3.5 本合同的服务期为：

(1) 专属资源（即享有在合同有效期内《算力资源服务产品清单》产品的独立使用权，合同到期无续约将自动关闭）

(2) 共享资源（即享有在合同有效期内《算力资源服务产品清单》产品的使用时长，但使用需要按照排期安排使用，合同约定时长到期无续约将自动关闭）

3.6 商业秘密：属于一方和（或）其子公司或关联企业所有，并被该方视为商业秘密的技术、财务、经营、商业（包括签署本合同所涉及代理价格、代理条件等）或任何其它方面的信息，其具有以下特性：

- (1) 不为公众所知悉；
- (2) 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效益（具有商业价值）；
- (3) 具有实用性；
- (4) 被权利人视为秘密并对其采取了适当保护措施。

3.7 以下条款中“用户”是指接受乙方提供的相应算力服务最终接受相关技术及网络支持服务的个人（包括自然人、个人伙伴和个体工商等）或者单位（包括公司、企业、合伙企业和事业单位等）。

第二部分 合同正文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此保证所填写的用户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且没有任何故意引人误解的陈述。

2.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算力服务”为其客户提供相应的信息服务，甲方在《算力资源服务产品清单》所约定乙方提供的算力服务资源合同期内使用权归甲

方。

3. 若甲方购买的产品为专属资源，即享有在合同有效期内《算力资源服务产品清单》产品的独立使用权，合同服务时间到期无续约将自动关闭。

4. 若甲方购买的产品为共享资源，即为默认接受产品以排期形式进行使用，并享有在合同有效期内算力资源服务产品清单》产品的使用时长，使用前需要提交使用申请并按照排期安排使用，合同服务时间到期或产品使用时长消耗完将自动关闭，剩余部分将自动清零。

5. 甲方所购买的产品为重要的算力资源，在合同签署时即默认接受“不予退费”的条款，合同服务时间到期或产品使用时长消耗完。

6.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甲方执行本合同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并在上述信息发生变化时以邮件或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本合同附件的规定为甲方提供的相应算力服务，同时协助甲方进行的设备的相关调测，保障甲方和用户在本合同期限内对服务器的正常使用。如无法满足，双方协同解决。

2. 乙方不得恶意使用甲方的程序、数据及相关客户信息。

3. 如需对系统进行常规的维护、升级等，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乙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告知甲方，便于甲方采取相应措施，如紧急情况无法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甲方的，乙方应在合理时间内通知甲方。因日常维护、检修、维修且提前通知甲方而产生的超算服务中断不计算机时赔付，但需扣除甲方应付资源使用费。

4.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乙方承认甲方自己存放在服务器上的任何资料、软件、数据等知识产权均与乙方无关，乙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这些资源，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使用相应算力，或违法、违规使用算力，乙方有权通知甲方在三日内整改，甲方收到通知后五日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有权通知甲方在三日内支付费用，甲方收到通知后五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服务范围、价格、结算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算力服务的详细服务范围、服务价格由附件一《算力资源服务产品

清单》描述，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有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为1年。

2. 在合同执行期间，双方可以就服务范围内内容另行协商签订服务变更订单，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之一，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本合同算力资源服务费（含6%增值税）： 专属资源 共享资源（¥499800.00元，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不含税金额¥471509.43元，增值税金额¥28290.57元）资源从服务开通之日起开始计费，实际购买的产品清单详见附件一。

4. 甲方使用乙方相应算力资源应在提前一个月以邮件形式（dangguoqing@chinasofti.com）通知乙方相关人员，进行资源调配，如在使用过程中需更换另一算力进行使用，需提前一个月以邮件形式通知乙方相关人员，进行资源调配。

5.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乙方预付全款。

6.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中软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银行帐号：349356019653

7. 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全额款项后7个工作日内开具相应金额，且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税率为6%。

8.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深圳理工大学（筹）

纳税人识别号：12440300MB2D1271XF

开户行：中信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账号：8110 3010 1170 0546 589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学苑大道1068号

电话：0755-86392018

9.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各自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服务费或与支付有关的其它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10. 如甲方未按本条约定时间按时付款，乙方有权延迟交付，且对于逾期付



款的金额，甲方始终负有给付义务。本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不随本协议到期或终止而终止，本协议项下已支付款项不可撤销或退还，且乙方不对甲方与最终客户因垫资关系、最终客户销售协议等原因产生的交易纠纷等承担责任。如本协议于期满前终止，甲方尚未根据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支付相应费用或协议剩余期间服务费的，则本协议项下的全部费用、款项、欠款及其利息等，均应视为即刻到期。

四、合同期限

1. 本合同有效期：本合同有效期为 1 年，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服务期自计费开始时间起至合同到期结束。

1.1 发生下列情形时，服务期限按以下条款执行。

1.1.1 双方协商一致变更的，按双方协商的结果执行，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1.2 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提前终止合同。

2. 如本合同到期终止，但若此时仍存在尚未完成的计算进程，甲方对应服务资源的使用按照合同单价计算，并于合同到期终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部分价款。

3. 若因甲方购买的服务到期而甲方又未能及时续签并直接导致发生未完成的服务，所有损失由甲方负责。

4. 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但双方应当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五、合同解除、终止及违约责任

1. 本合同在下述情形下终止但终止方应书面通知另一方：

1.1 一方当事人主体资格消失，如破产。但进行重组、名称变更或者与第三方合并等不在此列。

1.2 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解除本合同。

1.3 因不可抗力而解除本合同或者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的。

1.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可解除本合同的。

1.5 依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而终止。

2. 本合同到期且双方没有进行续约，则双方认同本合同执行终止。但甲方需提前 45 日通知乙方将即将关闭相应算力服务器。若甲方需要乙方配合转移其存放在超算服务器上的数据，乙方将对此另行收费，数据转移费用双方需另行签订

数据迁移协议。

3. 由于一方不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视作违约方片面终止本合同，守约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终止本合同。

4. 除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外，本合同项下一方对另一方提起的损害赔偿，仅限于有明确证据证明的直接实际损失。对于任何包括但不限于预期收入、利润损失，声誉损失等间接损失，各方都不承担赔偿责任。无论本合同中的条款是否有相反规定，任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总责任累积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0%。

六、责任限制

鉴于计算机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等引起的事件，乙方不存在过错的，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七、争议解决

各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合同的履行，除非此等履行已不可能或者不必要。

3.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系指在本合同期限内发生的任何一方不能预见（或者虽可预见，但其发生或后果不可避免）、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灾难性气候、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敌对行动、恐怖活动、罢工、行业纠纷、传染病、暴动、磁电串入、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电信部门技术管制、国内外政府行为（如征用、执照发放、戒严、制裁等）。

九、保密

1. 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获知的另一方商业秘密或其

他技术及经营信息、保密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或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2. “保密信息”即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披露方向接收方披露的任何非公开的商业、财务、技术或其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商业秘密、专有技术、软件、研发数据、文档、规格、设计、计划、图纸、软件、代码、数据、原型、样品、设备、工艺等。为免歧义，本合同的存在和内容以及双方之间的关系也应视为此处的保密信息。

3. 本合同中的保密信息不包括：(1)任何已出版的或以其他方式处于公共领域的信息；(2)接收方在获得披露方提供的这些信息前已获得的信息，并且没有附加不准使用和透漏的限制；(3)由第三方在不侵犯他人权利及不违反与他人保密义务的前提下提供给接收方的信息，并且没有附加不准使用和透漏的限制；(4)接收方能够证明是由其独立开发的信息。

十、权利保留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或义务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过失，不应视为对任何其他权利或追究任何其他过失的放弃。所有权利放弃应以做出书面声明。

十一、通知

1. 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通知或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被通知一方实际收到时起生效。

2. 上款中的“实际收到”系指通知或通讯内容到达被通知人的法定地址或住所或其指定的通讯地址范围。

3. 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通讯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4. 甲方通讯地址：

联系人：马智恒

联系方式：15686085909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学苑大道 1068 号

5. 乙方通讯地址：

联系人：王曈

联系方式：17792249181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鱼化寨街道鱼跃路未来产业城管理委员会

十二、合同的解释、法律适用、生效条件及其他

1. 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或者本合同有关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本合同关于合同的解释、违约责任、知识产权、法律适用、责任限制、补偿及争议解决的有关约定的效力。

2.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电信管理部门的规定和计算机行业的规范。

3. 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根据适用的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合同的其他所有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约定和本合同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4. 对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及业界通行的理解和惯例进行，并且应当将本合同各条款及有关附件作为一个整体来理解和解释；本合同内的标题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5.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

6.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乙方被收购、与第三方合并等事由，甲方可选择是否与乙方继续合作，若甲方同意继续合作，乙方可以将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相应的乙方权利义务的承受者；但乙方应保证甲方在本合同中的权益不会因此而受到不利影响。

7.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在履行中采用欺诈、胁迫或者暴力的手段，另一方均可以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8. 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或者约定若与双方以前签署的有关条款或者乙方的有关陈述不一致或者相抵触的，以本合同为准。

9. 本合同及附件条款内容所示的日、天均指工作日，合同条款内容所示的货币单位元均指人民币。

10.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可转移、许可给第三方。

11. 本合同项下的附件为：

11.1 《算力资源服务产品清单》。

11.2 以上附件为本合同中的必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自双方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贰份，每份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1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本着合作共赢原则，以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能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理工大学（筹）（盖章）

联系人： 马智恒

联系方式： 15686085909

日期：

乙方：北京中软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 王曈

联系方式： 17792209281

日期：



附件一 算力资源服务产品清单

算力资源服务产品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计费类型	配置	含税单价	含税总价
1	专属算力资源服务	计时	NPU: 8*Ascend 910 Premium A CPU: 4*Kunpeng 920 内存: 24*32GB 内存 硬盘: 1*480GB SATA SSD, 3*1600GB NVMe PCIe SSD 网卡: 8*100GE	1.8 元 (卡/时)	499800 元
			6248R/NVIDIA A100	2.5 元 (卡/时)	

